
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
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同意各县（市、区）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 45）通过整改验收 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经开区、市高新区管委会：

2025年12月30日，对照你单位《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45）进行验收的请示》，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，认为你单位已按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邢传〔2025〕1号）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，达成整改目标，整改台账完整清晰，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